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河內字第10900604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越南對進口彩色鋼板實施防衛措施已於本(109)年6月15日落日終止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組106年5月31日河內字第10600501970號函。
- 二、查越南工商部於2017年6月15日簽發第1931/QD-BCT號公告，決定對進口彩色鋼板實施防衛措施，為期3年，預定實施至2020年6月15日(倘未延期)。
- 三、鑒於越工商部貿易救濟局近期未進一步公告相關訊息，本組爰電洽該局獲告，本案已於6月15日結束自動落日終止，毋須另行公告通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20/06/16 19:20:08

國際貿易局 109/06/16



1097018442